

104年3月23日從事巡視作業時發生捲夾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塑膠皮、板、管材製造業(220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7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129：轉軸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4年3月23日8時50分左右，外勞DOAN員在進行膠皮課貼合組S2發泡機台例行性生產作業，而朱罹災者為負責巡視S2發泡機台作業是否正常，若有異常時則進行停機異常排除作業，當外勞DOAN員於S2發泡機台前端放料區進行例行性入料作業時，突然聽到朱罹災者於S2發泡機台前端塗佈區的慘叫聲，外勞DOAN員立即前往關心，發現朱罹災者的左手被捲夾於塗佈區下方之轉軸，而當時於塗佈區之布料已被扯斷，外勞DOAN員馬上停止機台運轉，並幫忙朱罹災者將被捲入之左手移出捲夾點，後續由公司王員開車送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搶救，至104年4月1日6時5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朱罹災者因左手遭膠皮課貼合組之S2發泡機台之塗佈區上方轉軸牽引，導致胸部衝撞上方轉軸，而造成外傷性胸部骨折和脾裂傷，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S2發泡機台塗佈區轉軸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S2發泡機台之安全作業標準。

2. 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

一、……。十三、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。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二)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：一、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-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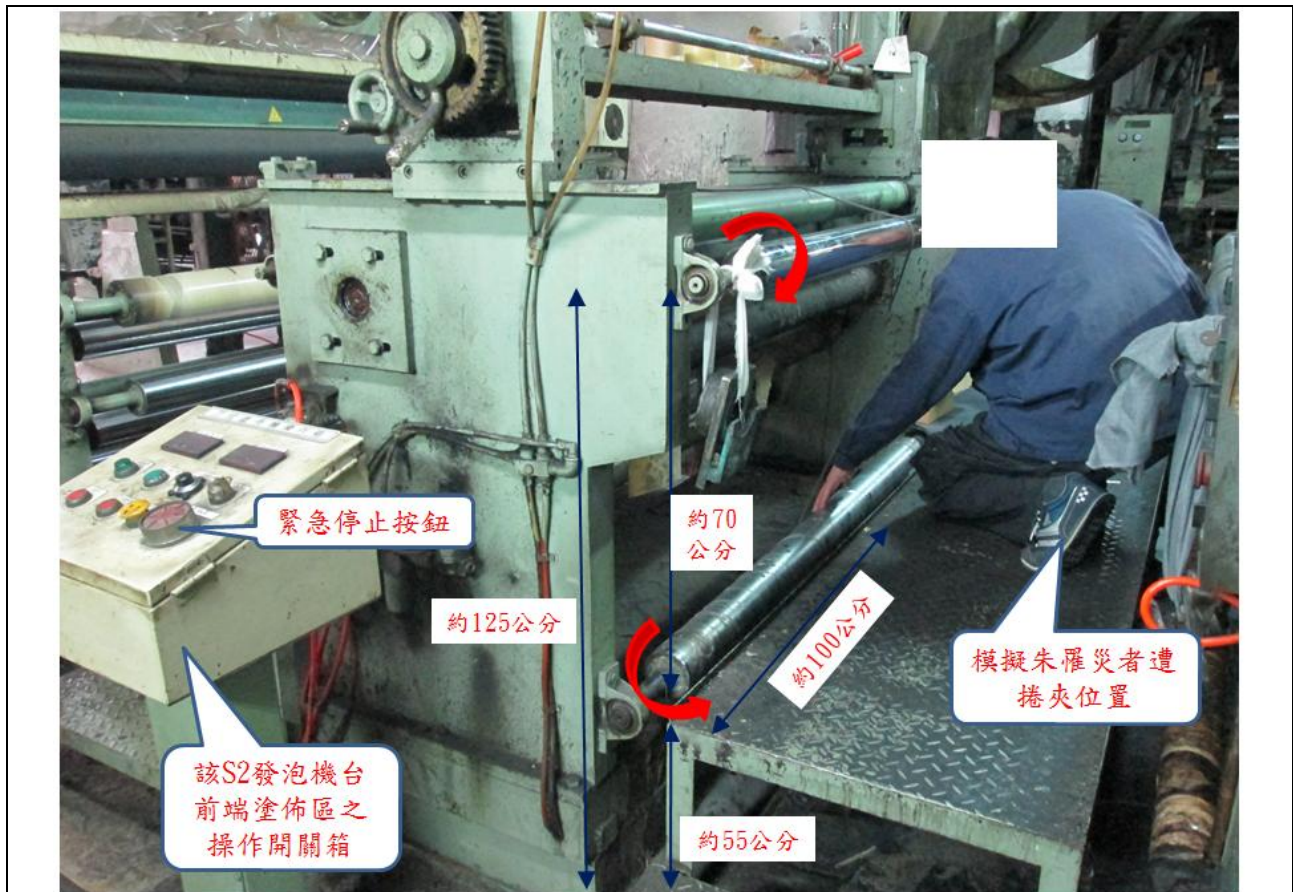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；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

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)

(五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

災害現場概況。